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绩字〔2020〕23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通报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勐海县财政局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你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信息调查表，根据贵单位报送的信息

资料和实地核查情况，形成了《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由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由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实施。根据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西交发〔2016〕349号）文件，项目建设里程 27.187 公里，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额为 11,507.99 万元，其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 9,955.80 万元；2.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6.52 万元；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210.47 万元（包括拆迁电杆费 6 万元、围墙 11.40 万元、临时占用玉米地 360 万元、弃土场临时占地 95.7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157.40 万元、工程监理费 298.67 万元、设计文件审查费 9.96 万元、竣（交）工验收检测费 10.87 万元、勘察设计费 135.94 万元、招标文件编制费 9.16 万元、前置审计费 44.80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38.58 万元、林地占用费 30 万元、生产人员培训费 2 万元）；4.预备费 33.52 万元。

（二）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计划完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全部完工，项目均未按期完成，且至评审日工程尚未验收及办

理竣工决算。具体完成情况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完成/达标情况	完成/达标结果	备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里程	27.187	公里	26.04	未完成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运行率	≥95%			已达标	
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尚未验收	未完成	
4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2017年5月1日		及时开工	已完成	
5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2018年5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每公里成本	≤423.29万元		完成	已达标	根据合同及管理费用付款情况确定
7			成本节约率	100%		完成	已达标	根据合同及管理费用付

								款情况确定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10	已达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5%		86.67%	已达标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勐海县财政局共安排项目资金60,097,503.87元，其中：2017年中央车购税资金44,160,000.00元、2019年边境转移支付省级资金7,638,103.10元、县级资金8,299,400.77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资金59,827,123.45元，资金使用率99.55%，其中：支付建安工程款56,173,345.00元，支付待摊投资3,651,778.45元（包含设计费750,017.00元、监理费1,200,000.00元、前置审计费173,600.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766,642.00元、可研编制费80,000.00元、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费137,250.00元、建设单位拟管理费544,269.45元）。

（四）绩效情况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提出的西部大开发、兴滇富民、三农政策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针政策，符合勐海县“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及分类指标。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财经法规及资金预算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财务监管职责。项目已开通运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同时,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工程;变更设计内容未取得批准;完工项目未按规定编报财务报表以及资产交付使用;项目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跟踪未能将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纳入绩效管理,造成项目实施及管理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项目变更未取得变更批复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二) 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工程

根据提供的开工令资料,项目批准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18年5月1日(计划365天);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项目于2019年11月30日完工。项目未在计划建设期365天内完成工程建设。

(三) 变更设计内容未取得批准

项目二标段实施过程中,对部分标志牌的安装位置以及减速带的施工位置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但尚未取得变更批准,调整程序不规范。

(四) 完工项目未按规定编报财务报表以及资产交付使用

项目完工后，未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项目资金缺口 54,982,364.13 元

根据提供资料,项目预算总投资 115,079,868.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60,097,503.87 元,资金缺口 54,982,364.13 元。

（六）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核实，道路存在养护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

1.1K2+760 段周围杂草太高遮挡了交通标志，影响来往车辆观察；同时，周围杂草太过茂盛已延伸到了路边，不利于行人行走安全。

2.K26+895~K27+070 段慢行标志无警示灯，不符合要求。

3.25 公里柱、半坡寨路口、丫口老寨等多地点路面淤泥严重、涵洞和水沟堵塞，不利于行车安全，未发挥道路改造的优势。

4.部分边坡坍塌严重，未做加固防护，不利于行车、行人安全。

（七）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单位未根据《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

订只有协议书，无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的内容，合同要素不齐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文件的规定不相符。

（八）其他

1.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部分人员反映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弯道较急、较多，且路修好之后，车速不好控制，希望在防撞墩、护栏等地方打反光。同时，项目线路较长，标志牌偏少，不利于安全出行。

2.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部分人员反映整条路段的地名均是用汉字标识，部分人员不能看懂汉字，路标的设定未方便民族区域生活的人员。

三、建议

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制订绩效跟踪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使项目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建立制度、明确责任，行之有效的解决目前存在的进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3.建议单位尽快核实资金来源渠道，筹集完整的项目资金，保证项目的开展，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的实施。

4.建议建立长期的道路规划和管理养护体系，设立道路规划及养护规章制度，为道路的长期维护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长效机制，保证路面的清洁以及已实施工程的适用性。

5.建议单位完善变更程序，对所提出的标志牌较少、路标设

定增加民族字体的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

四、整改

按照《勐海县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的精神，现将“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见附件1）送达你们，请按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文件起2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以“整改结果报告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

- 附件：1.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
2.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3.《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抄送：州财政局绩效科，县委办公室，县委常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县审计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被评价单位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年度	2019 年
评价机构	勐海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
评价分值	74.18	评价结论	中
主要绩效情况	<p>(1) 计划项目(工程)建设里程27.187公里,至2019年底实际完成26.04公里,完成率95.78%;</p> <p>(2) 项目及时开工并已完成运行通车,但未按时完工且未通过验收。</p> <p>(3) 依据合同及管理费用付款情况,项目每公里成本及成本节约率已达标;</p> <p>(4) 调查问卷反映,社会群众满意度及周边居民满意度为86.67%,已达到$\geq 85\%$的目标。</p>		
	<p>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p> <p>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跟踪未能将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纳入绩效管理,造成项目实施及管理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项目变更未取得变更批复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p> <p>2.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工程。</p> <p>根据提供的开工令资料,项目批准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18年5月1日(计划365天);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项目于2019年11月30日完工。项目未在计</p>		

<p>主要问题</p>	<p>划建设期365天内完成工程建设。</p> <p>3.变更设计内容未取得批准</p> <p>项目二标段实施过程中,对部分标志牌的安装位置以及减速带的施工位置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但尚未取得变更批准,调整程序不规范。</p> <p>4.完工项目未按规定编报财务报表以及资产交付使用。</p> <p>项目完工后,未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进行管理。</p> <p>5.项目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p> <p>根据提供资料,项目预算总投资115,079,868.00元,实际到位资金60,097,503.87元,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p> <p>6.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p> <p>经现场核实,道路存在养护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p> <p>(1)1K2+760段周围杂草太高遮挡了交通标志,影响来往车辆观察;同时,周围杂草太过茂盛已延伸到了路边,不利于行人行走安全。</p>
-------------	---

(2) K26+895~K27+070段慢行标志无警示灯, 不符合要求。

(3) 25公里柱、半坡寨路口、丫口老寨等多地点路面淤泥严重、涵洞和水沟堵塞, 不利于行车安全, 未发挥道路改造的优势。

(4) 部分边坡坍塌严重, 未做加固防护, 不利于行车、行人安全。

7.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单位未根据《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只有协议书, 无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的内容, 合同要素不齐全,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文件的规定不相符。

8.其他

(1)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 部分人员反映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弯道较急、较多, 且路修好之后, 车速不好控制, 希望在防撞墩、护栏等地方打反光。同时, 项目线路较长, 标志牌偏少, 不利于安全出行。

(2)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 部分人员反映整条路段的地名均是用汉字标识, 部分人员不能看懂汉字, 路标的设定未方便民族区域生活的人员。

<p>整 改 建 议</p>	<p>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制订绩效跟踪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使项目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p> <p>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建立制度、明确责任，行之有效的解决目前存在的进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p> <p>3.建议单位尽快核实资金来源渠道，筹集完整的项目资金，保证项目的开展，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4.建议建立长期的道路规划和管理养护体系，设立道路规划及养护规章制度，为道路的长期维护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长效机制，保证路面的清洁以及已实施工程的适用性。</p> <p>5.建议单位完善变更程序，对所提出的标志牌较少、路标设定增加民族字体的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p>
----------------------------	--

勐海县财政局（章）

附件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单位)		结果通知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